

## 交通部觀光局商標授權契約

立契約人：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稱甲方）

（以下稱乙方）

茲甲方同意將其所有、註冊如授權標的所示之商標非專屬授權予乙方使用，甲、乙雙方合意簽訂本商標授權契約(以下稱本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授權標的

甲方所有如交通部觀光局註冊商標授權種類表所示之註冊商標編號\_\_\_\_\_（及圖示）。

### 第二條 授權期間

授權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止。

### 第三條 授權範圍與申請程序

3.1 甲方同意乙方於本契約第二條之授權期間內，非專屬授權乙方於\_\_\_\_\_（地區）按照其提交並經甲方審核通過之產品(服務)企劃書所示之商品類型與生產數量，為製造、販賣標示授權標的之商品，並得為行銷前揭商品之目的，使用授權標的。倘乙方於授權期間內生產、製造之授權商品未達前揭產品(服務)企劃書所載授權數量，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請求退還任何授權金。

3.2 若產品(服務)企劃書內容有所變更，包括且不限於商品數量追加、

商品種類增刪與授權標的變更，乙方皆須於取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方得為之。

3.3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授權標的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

#### 第四條 使用限制

4.1 乙方不得任意改變授權標的之文字、圖形或其組合，惟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2 乙方應於將商品製造定版式樣送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進行量產。

4.3 本契約授權產製之商品，應於包裝或明顯處標示商標授權來源之文字即【本商標經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授权使用】，但如商品材質或性質無法標示上開授權文字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經乙方向甲方事前說明並取得甲方書面同意者，乙方得於商品說明卡或宣傳刊物等另行註明或得不註明。

#### 第五條 權利金

經甲、乙雙方協議，乙方應一次付清權利金共計新臺幣(下同)\_\_\_\_\_元，乙方應將權利金匯款至甲方指定帳戶，並於簽訂本契約時，提供匯款單予甲方存查。

#### 第六條 品質與瑕疵

6.1 乙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要求，就商品進行檢驗並

依法為商品之標示，並確保商品之品質；如有任何檢驗、標示、品質問題或產品瑕疵等缺失，均應由乙方自行負責，概與甲方無關。

6.2 乙方製造或販售標示有甲方授權標的之商品有任何檢驗、標示、品質問題或任何瑕疵時，即視為乙方違約，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說明，並定3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以書面通知乙方補正，並依第7條之約定辦理。

6.3 甲方依本條對乙方為任何要求或通知，為甲方之權利而非甲方之義務。乙方不得因甲方未為上開要求或通知，而推卸乙方應就商品進行檢驗、依法為商品之標示，確保商品之品質及供應無瑕疵商品之義務與責任。

#### 第七條 違約處理及終止授權

7.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違反本契約各項義務時，甲方得定3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以書面通知乙方補正，乙方若未於該期限內補正完成，甲方得按日向乙方請求\_\_\_\_\_元之遲延違約金，並得直接自本契約8.1之保證金扣抵。惟若乙方逾該期限7日仍未完成補正，或其違約顯然無從補正者，甲方亦得逕行終止授權並依本契約7.2辦理。

7.2 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授權時，除得沒收乙方依8.1交

付之保證金外，乙方尚需就甲方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

7.3 若因政府之商標授權政策改變或法令變更，甲方得隨時終止對乙方之授權，乙方應配合將授權標的自授權商品或服務移除；乙方並得依 7.4 請求甲方依比例退還權利金。

7.4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授權時，乙方得請求甲方依乙方實際產量與授權生產數量之比例退還權利金予乙方。

7.5 因天災、暴動等不可抗力，致乙方於履約期間有未能使用授權標的之情事，乙方得於不可抗力發生及終了時檢附具體事證向甲方提出說明，並以書面向甲方請求延長授權期間。

7.6 授權終止或授權期間屆滿後，甲、乙雙方得協商已標示授權標的商品之存貨處理方式，或由甲方就下列方式擇一通知乙方處理：

1) 甲方得延長乙方銷售期間六個月，六個月屆滿後，乙方應將未售出之授權產品全部回收銷毀或捐贈甲方。

2) 甲方得逕依商品定價百分之〇〇，一部或全部購回存貨中可供繼續銷售之新品，其餘則予銷毀。

## 第八條 保證金

8.1 乙方於簽訂本契約時，應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受款人為「交通部觀光局」之即期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方式繳納

保證金\_\_\_\_元(權利金之 20%)予甲方。倘乙方有任何違約情事發生時，甲方得直接就前揭保證金行使權利(包括且不限於用於抵扣違約金或作為損害賠償)。

8.2. 於本契約授權期間屆滿或授權終止時，若乙方無違約情事，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_\_\_\_日內，將 8.1 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乙方。

#### 第九條 甲方稽核權

甲方有權於授權期間內，派員就授權商品之製造與販售情形進行稽核。乙方應配合甲方稽核程序，並於甲方要求時提供相關帳目、表冊及甲方所需資料。

#### 第十條 管轄與準據法

10.1 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以智慧財產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0.2 本契約之訂立、效力、解釋、履行和爭議之解決均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

#### 第十一條 通知

本契約有以書面通知之必要時，應按本契約所載地址掛號郵寄為之，任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因經按址送達而有拒收或無人收受、招領逾期及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時，均以郵寄第一次投遞之日期為送達日期，並視為已收受送達。

第十二條 契約存查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交通部觀光局

代 表 人：謝謂君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